

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 及認定方式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環保字第 1010033404 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」

依據：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防音門窗一定減音值之定義 及認定方式

一、適用對象：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申請補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防音門、防音窗。

二、定義：本項防音門、防音窗之一定減音值，係指於噪音防制設施之戶外，放置一可控制音源，同步於戶內、外實施噪音檢測結果，其戶內、外2分鐘均能音量（2分鐘Leq，A權位準）之差值，須大於25分貝。

三、認定方式

(一)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及托育機構於完成設置防音門、防音窗之時，須自行或委託檢測機構，實地檢測教室（或病房）之減音值，每10間教室（或10間病房）抽選一間檢測，未達10間者，於其中抽選一間檢測。

(二)檢測機構：學術機構、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噪音檢測機關(構)等第三公正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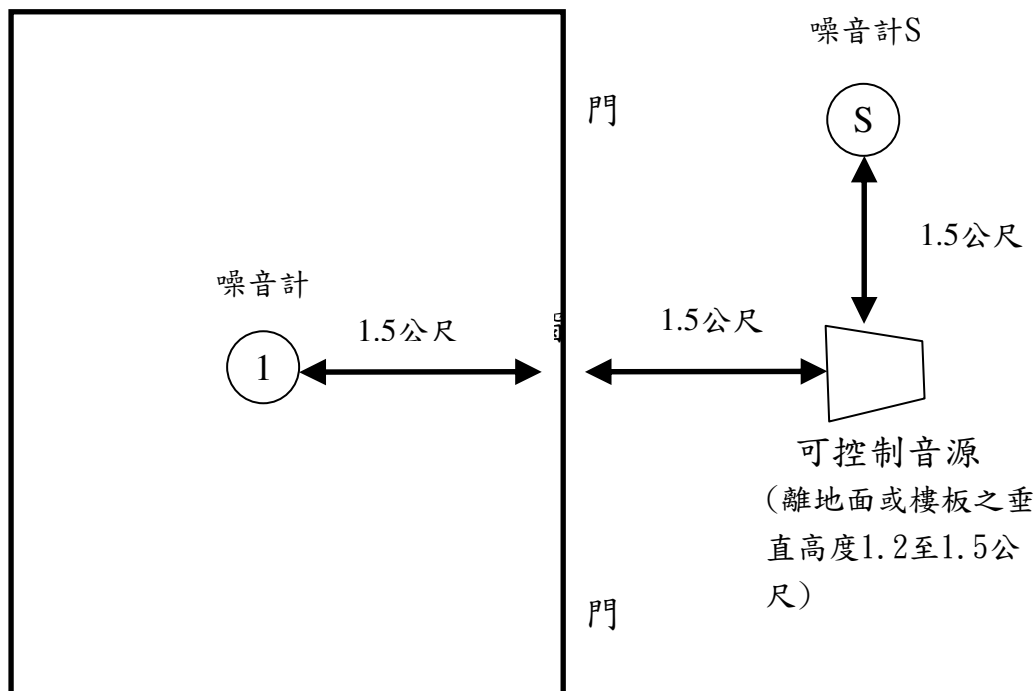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檢測方法：噪音計規格、氣象監測條件，準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環境噪音測量方法(NIEA P201.94C)之規定。

(四)可控制音源：

- 1.規格：可連續發出 20Hz 至 20KHz、90dB (A)、2 分鐘以上之聲源器(Sound Speaker)。
 - 2.設置高度：應置於戶外離地面或樓板之垂直高度 1.2 至 1.5 公尺之間。
- (五)檢測時間：可控制音源連續發出 90dB (A) 音量之時，同步於戶內、戶外連續檢測噪音二分鐘以上，取樣間距不得大於 1 秒。
- (六)噪音計檢測頻率特性：125Hz 至 4,000 Hz ，1/1 八音階頻譜。
- (七)可控制音源、噪音計與防音門、窗之間距：
- 1.戶外之可控制音源之設置位置，需置於面對教室或病房之中央位置，與教室之間距為 1.5 公尺。
 - 2.戶外設置 1 處噪音計，其位置與教室（或病房）之間距為 1.5 公尺，與可控制音源並行排列，其間距亦為 1.5 公尺。
 - 3.戶內噪音計與戶外之可控制音源成一直線設置，與教室（或病房）窗戶之間距同為 1.5 公尺，儀器檢測配置如下圖。

戶內（教室或病房）

戶外



《一定減音值檢測配置圖》